**中共天水市委党校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是天水市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天水市委的一个重要部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与天水市行政学院、天水市社会主义学院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主要职责有：1、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2、培训中青年党员领导干部；3、培训意识形态部门的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4、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进行考核考察；5、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6、培养各级各类公务员、统战干部、民主党派干部和企业干部；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为事业编制机构，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2020年底共有编制148人，其中行政管理岗位编制41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87名，后勤服务岗位编制20名。截止2020年底实有人数为197人，其中：在职实有13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40人，事业81人，工勤16名）；年末退休实有60人。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和预算外收入。

　　市委党校内设16个处室。其中行政管理处室8个：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员工作处、教务处、行政处、继续教育处、财务处、科研管理处；教学科研处室8个：理论研究室、图书与信息管理室、党史党建教研室、哲学与科社教研室、工商与公共管理教研室、经济学教研室、法学教研室、科技与文化教研室。副县级单位1个：《天水学刊》编辑部（与《天水行政学院》编辑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下设《天水学刊》编辑室、《天水行政学院学报》编辑室。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决算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表八、表九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938.7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9.95万元,增幅36.76%,主要原因：一是从2020年1月开始，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医疗保险等社保缴费由单位缴纳。2019年此四项费用由财政统一列支，不反映在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715.62万元。二是2020年我校新增办公楼大型修缮项目，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74.3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2938.7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2.55万元，占总收入91.28%，为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本性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较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544.95万元，增幅25.49%，主要原因是从2020年1月开始，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医疗保险等社保缴费由单位缴纳。2019年此四项费用由财政统一列支，不反映在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2、上级补助收入0.00 万元，占0.00%。为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3、事业收入256.22万元，占总收入8.72%。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45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增加较大。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0.00%。较2019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0.00%。

　　6、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0.00%。

　　7、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0.00%。为我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财政盘活资金存量安排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总收入0.00%。我单位未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较2019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9、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总收入0.00%。为上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较2019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未执行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2938.76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增加789.95万元，增幅36.76%。本年支出无未执行完、结转到下年的结余结转资金。其中：

　　1、基本支出2454.44万元，占总支入83.52%。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715.62万元，增幅41.16%，主要原因是从2020年1月开始，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医疗保险等由单位缴纳。2019年此四项费用由财政统一列支，不反映在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2、项目支出484.33万元，占总支入16.48%。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74.33万元，增幅18.13%，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我校新增办公楼大型修缮项目96万元；二是党校办学发展专项受疫情影响教师外出培训项目未执行，比上年支出减少12.87万；三是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项目受疫情影响，外出现场教学任务减少，比上年减少8.8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总支入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总支入0.00%。

　　5、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无未执行完结转到下年的结余结转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82.5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增加544.95万元，增幅25.49%。主要原因：一是从2020年1月开始，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医疗保险等由单位缴纳。2019年此四项费用由财政统一列支，不反映在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较多。二是新增办公楼大型修缮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2.5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增加544.95万元，增幅25.4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从2020年1月开始，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医疗保险等由单位缴纳。2019年此四项费用由财政统一列支，不反映在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较多。

　　1、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03.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4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3%,占总支出9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从2020年1月开始，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医疗保险等由单位缴纳。2019年此四项费用由财政统一列支，不反映在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较多。二是新增办公楼大型修缮项目。

　　2、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占总支出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0年省、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科研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4.45万元，支出决算为25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3%,占总支出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配套职业年金未使用。

　　4、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2.36万元，支出决算为9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医疗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94.2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2050.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8.80万元，增幅40.29%。主要原因是从2020年1月开始，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医疗保险等由单位缴纳。2019年此四项费用由财政统一列支，不反映在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567.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2.31万元、津贴补贴414.11万元、奖金55.79万元、绩效工资68.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0.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5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9万元，住房公积金123.01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2.2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4.7万元、退休费39.65万元，退职费0.85万元、抚恤金31.85万元、生活补助3.07万元、奖励金402.16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244.13万元，较上年减少22.18万元，减少8.33%。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开支。其中：

　　（1）商品和服务支出243.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14万元、印刷费6.45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7.57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2.35万元、取暖费54.47万元、物业管理费8万元、差旅费23.10万元、维修（护）费8.16万元、会议费0.80万元，培训费5.54万元、委托业务费3.70万元、工会经费12.10万元、福利费24.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7万元。

　　（2）资本性支出0.28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部门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部门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减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部门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部门2020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部门2020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1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66万元，下降8.87%，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5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公务车已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但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结），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本部门对整体基本支出和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均以自评形式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资金1560万元。2020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省委党校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指示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持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立校、从严治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教学科研咨询为中心,充分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和决策咨询等职能作用，奋力推进特色一流高水平党校（行政学院）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较好成效。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覆盖了年初预算所有项目，预算金额实现全覆盖，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部门整体评级为“优秀”；项目预算数1560万元，支出数1335.13万元，预算执行率85.59%。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干部培训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得分99.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0.00万元，执行数为281.20万元，完成预算的96.97%。市委党校办学发展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得分97.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执行数为77.13万元，完成预算的85.7%。市委党校科研资助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县区党校建设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得分90.5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0.00万元，执行数为946.80万元，完成预算的82.33%。（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详见绩效自评报告）。

　　2.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自评的方式，组织对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干部培训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290.00万元，全年执行支出数281.20万元，执行率96.97%。，综合绩效实际得分99.93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 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